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吴冠江 先生关于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 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吴冠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于 2016年1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00.00 万股高管锁定股份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 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5日,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为一年,质押期间该 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万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昊冠江	否	3, 300	2016-0 1-25	2017-01 -24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5. 52%	个人融 资需要
合 计	_	3, 300	_	_	_	25. 52%	_

二、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吴冠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81.50万股高管锁定股份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2日,质押期限为92天。

2016年1月26日,吴冠江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吴冠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29.65 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16%。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吴冠江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3,300.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3%。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